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

108 年 10 月 03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系務會議通過

一、 修業規定

1. 一般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2. 本所未開設之課程，學生可至其他系所選課，惟選修其他系所課程學分合計不得超過 9 學分。但赴國外交流學校修課之學生，每學期承認不得超過 9 學分。赴國外交流學校選課已承認超過 9 學分者，不得再到其他系所選課。
 3. 參加雙聯學制修讀學生須至少在本所修讀 1 學年，並修畢 20 學分(含必修課，但論文除外)，其畢業條件依本系雙聯學制修讀辦法辦理。
 4. 研究生選課規劃可要求導師或指導教授輔導說明。
 5. 本所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8 學分。其中包括碩士論文 6 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論文口試，論文口試分數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者，經所長轉報學校授與碩士學位。惟採附條件方式通過者，須待口試委員指定修正部份全部修改完成，經指導教授審閱同意後，才算正式通過。
 6. 學期修課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 15 學分，欲超修者需經系務會議同意。(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4 學分，不得多於 19 學分。)
 7. 本所研究生必須於就學期間，至少發表一篇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研討會發表需參加具有實際審查制度的研討會並限定口頭發表及有出版全文論文集者 (ISBN) 或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投稿國內外期刊有外審制度之期刊至少一篇，論文者檢附投稿證明與指導教授同意書等相關資料送所備查。
- 二、 有關學生選課、指導教授之資格及聘任、論文口試委員之資格及聘任、口試之程序、評分標準及時程，均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之方式，以指導教授及研究生雙方同意為優先原則，若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第二週以前仍未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所辦公室備查者，由系務會議統籌安排指導教授。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名單統一公佈於系上網站。
- 四、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並報經本校相關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